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7, 91~92		六~三三， 三五，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7~91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92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2		三八
(十二) 其 他	93~94		三九
(十三) 金融工具	95~128		四十
(十四) 營業租賃協議	128~129		四一
(十五) 部門資訊	129~131		四二
(十六) 資本風險管理	131~132		四三
(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2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2~133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33		四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33		四四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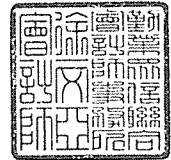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經重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四)	\$ 124,891,426	5	\$ 104,246,920	4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24,919,562	1	27,209,569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四)	5,290,058	-	4,934,890	-
130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八)	37,976	-	37,976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四)	284,202,208	11	22,381,150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及十二)	314,153,928	12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372,251,042	1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	-	1,865,509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四)	1,420,311,236	55	-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附註十六)	-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	-	645,565,755	26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	-	933,870,261	37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二一)	113,620,462	5	113,349,996	4
14300	放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164,585,835	6	169,510,554	7
14000	投資合計	2,296,873,669	89	2,258,794,267	9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八)	1,050,722	-	466,384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二二)	19,974,841	1	19,957,769	1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三)	377,182	-	365,49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8,591,951	1	13,283,522	1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四及三四)	25,468,430	1	20,756,513	1
18900	分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三五)	45,112,571	2	46,637,540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562,588,388	100	\$ 2,496,690,84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5,107	-	\$ 2,989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74,515	-	441,016	-
21400	應付佣金	919,427	-	800,837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4,490	-	319,764	-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及三四)	13,721,770	1	4,600,325	-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5,385,309	1	6,164,931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8,492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88,665	-	46,188	-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七)	18,000,000	1	18,000,000	1
	保險負債 (附註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38,147	-	8,001,801	-
24200	賠款準備	2,974,186	-	2,784,735	-
24300	責任準備	2,339,135,386	91	2,295,349,605	92
24400	特別準備	9,269,225	1	9,285,277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189,615	-	7,382,034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2,366,606,559	92	2,322,803,452	9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三九)	2,124,042	-	2,551,225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五)	403,901	-	1,082,36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154,473	-	3,149,737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2,354,878	-	3,179,000	-
25300	普人保證金 (附註三四)	6,976,763	-	2,194,941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80,862	-	80,862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9,412,503	-	5,454,803	-
26000	分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三五)	45,112,571	2	46,637,540	2
2XXXX	負債總計	2,461,296,515	96	2,405,890,244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九)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2	57,975,606	2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0,915,784	1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32600	其他 (附註三四)	112,481	-	112,481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1,075,224	1	21,075,224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777,956	-	2,777,95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3,670,481	1	33,670,481	1
33300	待彌補虧損	(14,007,193)	-	(11,926,989)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41,244	1	24,521,448	1
	其他權益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32,241	-	-	-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788,401	-	-	-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3,123,459)	(1)
34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4	-	3,510	-
34950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238,195)	-	-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284,501	(1)	(13,119,942)	(1)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0,876,575	4	90,452,329	4
3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九)	415,298	-	348,274	-
3XXXX	權益總計	101,291,873	4	90,800,603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2,588,388	100	\$ 2,496,690,8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八）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66,506,328	65	\$ 64,180,241	81
41120	再保費收入	6,605	-	7,976	-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66,512,933	65	64,188,217	8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303,104)	-	( 318,408)	-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二八）	( 65,291)	-	211,923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66,144,538	65	64,081,732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46,828	1	343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四及三五）	107,045	-	102,715	-
	淨投資利益（附註三一）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	19,524,786	19	18,525,354	2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453,995	17	58,894,300	7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3,634,265	5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 3,515)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	-	666,096	1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344,445	13	-	-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0,591)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 27,081,690)	( 26)	( 69,388,788)	( 87)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九）	427,183	-	1,106,0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72,898	1	\$ 945,010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71,737)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附註九)	10,538,481	10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三四)	183,226	-	251,387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五)	<u>103,816</u>	<u>-</u>	<u>890,626</u>	<u>1</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2,083,223</u>	<u>100</u>	<u>79,705,541</u>	<u>100</u>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八)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3,391,954	33	25,409,855	3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56,465)	-	( 81,908)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3,135,489	33	25,327,947	32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二八)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90,009	-	53,613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1,127,558	50	53,607,202	6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59,678	-	( 1,808,546)	( 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160,276)	-	<u>263,892</u>	<u>-</u>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51,216,969	50	52,116,161	65
51400	承保費用	2,218	-	1,908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四)	2,929,966	3	3,412,353	4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四)	84,759	-	7,522	-
51700	財務成本	166,787	-	168,767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附註三四)	370,228	-	376,516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五)	<u>103,816</u>	<u>-</u>	<u>890,626</u>	<u>1</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8,010,232</u>	<u>86</u>	<u>82,301,800</u>	<u>10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三二及三四)				
58100	業務費用	2,122,179	2	1,569,751	2
58200	管理費用	1,531,659	2	1,357,418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6,980	-	20,180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4,350</u>	<u>-</u>	<u>-</u>	<u>-</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5,168</u>	<u>4</u>	<u>2,947,349</u>	<u>4</u>
61000	營業利益 (損失)	<u>10,387,823</u>	<u>10</u>	( <u>5,543,608</u> )	( <u>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 1,383	-	\$ 59,095	-
59900	( 3,666)	-	( 17,556)	-
59000	( 2,283)	-	( 41,539)	-
62000	10,385,540	10	( 5,502,069)	( 7)
63000	4,329,556	4	1,574,308	2
66000	14,715,096	14	( 3,927,761)	(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418,243	6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57,841)	( 2)	-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6)	-	( 3,886)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681,958	8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22,420,829)	( 22)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0,538,481)	( 10)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三)			
	5,287,968	5	( 794,673)	( 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24,012,396)	( 23)	5,883,399	7
85000	(\$ 9,297,300)	( 9)	\$ 1,955,63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0	\$ 14,705,111	14	(\$ 3,931,420)	( 5)
86200	9,985	-	3,659	-
86000	\$ 14,715,096	14	(\$ 3,927,761)	(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9,304,698)	( 9)	\$	1,949,498	2
87200	非控制權益		<u>7,398</u>	<u>-</u>		<u>6,140</u>	<u>-</u>
87000		(\$	<u>9,297,300</u> )	( <u>9</u> )	\$	<u>1,955,638</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2.54</u>		(\$	<u>0.6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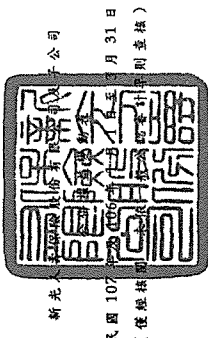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日期	新 光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	其他綜合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975,606	\$ 46,959	\$ 2,777,956	\$ 25,985,552	\$ 9,839,370	\$ -	\$ -	\$ 24,203,638	\$ 6,372	\$ 73,667,221	\$ 104,854	\$ 73,772,075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利	-	-	-	-	( 3,931,420)	-	-	-	-	( 3,931,420)	3,659	( 3,927,761)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84,804	( 3,886)	5,880,918	2,481	5,883,399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1,420)	-	5,884,804	( 3,886)	5,880,918	2,481	5,883,399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57,975,606	\$ 46,959	\$ 2,777,956	\$ 25,985,552	\$ 13,770,290	\$ -	\$ (18,318,834)	\$ 4,486	\$ 75,616,719	\$ 110,994	\$ 75,727,713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975,606	\$ 46,959	\$ 2,777,956	\$ 33,670,481	\$ 11,926,989	\$ -	\$ (13,123,459)	\$ 3,510	\$ 90,452,329	\$ 348,274	\$ 90,800,60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531,766)	-	4,666,195	-	19,657,991	59,626	19,717,617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975,606	46,959	2,777,956	33,670,481	( 15,458,755)	-	4,666,195	3,510	110,110,320	407,900	110,518,220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4,705,111	-	-	-	14,705,111	9,985	14,715,096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203	-	( 15,556,258)	( 1,456)	( 24,009,809)	( 2,582)	( 24,012,396)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91,314	-	( 15,556,258)	( 1,456)	( 9,304,698)	7,398	( 9,297,3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4,410,705)	-	14,410,705	-	-	-	-	
T1	處分紅利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70,953	-	-	-	70,953	-	70,953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57,975,606	\$ 46,959	\$ 2,777,956	\$ 33,670,481	\$ 14,907,193	\$ -	\$ 9,520,642	\$ 2,054	\$ 100,876,575	\$ 415,228	\$ 101,291,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耀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0,385,540	(\$ 5,502,0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879	297,129
A20200	攤銷費用	46,040	42,66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0)	( 52,1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7,453,995)	( 58,894,300)
A2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13,344,445)	-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3,634,265)
A20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	-	3,515
A229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益	10,591	-
A2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 淨利益	-	( 666,096)
A20900	財務成本	166,787	168,767
A21200	利息收入	( 19,524,786)	( 18,525,35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3,836,391	39,607,296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427,183)	( 1,106,016)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737	-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50	-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 10,538,48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716)	( 2,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 84,236,177)	15,642,175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8,852,4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 156,215,123)	\$ -
A51130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 1,846,220)	21,869,484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31,560,001)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1,943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 少	-	44,158,632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 56,006,100)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685,702)	( 632,003)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 31,132)	( 372,611)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	2,118	1,842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160,700)	( 226,240)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8,958,338	( 1,253,47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減少)	144,726	( 57,457)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118,590	132,127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	( 787,477)	( 2,426,371)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 679,015)	( 386,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24,655)	( 59,357,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63,844	19,293,4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6,860	347,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80)	( 3,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8,973)	( 322,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6,743,396</u>	<u>( 40,042,6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45,568)	( 236,2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624	2,6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537,755	( 1,516,6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5,690)	( 4,510)
B05300	放款減少	4,384,723	4,123,7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53,757)	( 383,057)
B06800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 5,160,343)	37,2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 879,256)</u>	<u>2,023,1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781,822</u>	<u>4,06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81,822</u>	<u>4,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56)	(\$ 3,8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644,506	( 38,019,3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246,920</u>	<u>61,346,1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891,426</u>	<u>\$ 23,326,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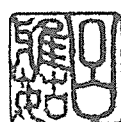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佰柒拾玖億柒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4,246,920	\$ 104,246,920	(6)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209,569	27,200,92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381,150	22,38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2,251,042	123,688,39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3,247,08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566,316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65,509	1,558,23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5,565,755	36,806,459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25,757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4,149,210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33,870,261	283,239,120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0,487,021	(4)
放 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510,554	168,973,425	(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600,536	10,600,536	(6)
<b>金 融 負 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188	46,188	
應付款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64,931	6,164,931	
應付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000,000	18,000,000	
存入保證金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94,941	2,194,941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 I A S 3 9 )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面 金額 ( I F R S 9 )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說 明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81,150			\$ 22,381,150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123,688,391	-	123,688,391	(\$ 2,227,104)	2,227,104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36,498,896	307,563	36,806,459	( 552,563 )	860,126	(2) (5)
	22,381,150	160,187,287	307,563	182,876,000	( 2,779,667 )	3,087,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263,340,504	19,898,616	283,239,120	( 971,587 )	20,870,203	(4) (7)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44,441,442	4,284,315	48,725,757	( 33,692 )	4,318,007	(5) (7)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權益工具		24,051,788	-	24,051,788	( 4,181 )	4,181	(3) (7)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200,888,529	( 135,001 )	200,753,528	879,178	( 1,073,805 )	(1)
	-	532,722,263	24,047,930	556,770,193	130,282	24,118,586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依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107年1月1日依面 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數	其他權益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重分類		\$ 25,487,843	\$ 78,473	\$ 25,566,316	(\$ 6,651)	\$ 85,124	(3)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670,529,757	( 42,736)	670,487,021	( 42,736)	-	(4)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876,192,996	( 1,021,985)	875,171,011	( 1,021,985)	-	(5)
所得稅影響數		1,572,210,596	( 986,248)	1,571,224,348	( 1,071,372)	85,124	(6)
合計	\$ 22,381,150	\$ 2,265,120,146	\$ 23,369,245	\$ 2,310,870,541	(\$ 3,535,808)	\$ 23,189,757	(7)

註：上列變動情形彙總未包含特別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再衡量調整，相關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777 仟元及調整減少 735 仟元。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受益憑證，金額分別為 305,177,030 仟元及 1,865,509 仟元，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106,154,011 仟元及 200,753,528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230,473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035,846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7,534,381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7,534,381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17,453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17,453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24,051,788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24,051,788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181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4,181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25,487,84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5,566,316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651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85,124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63,340,504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283,239,120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71,587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20,870,203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670,529,75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670,487,021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2,736 仟元。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36,498,896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36,806,459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52,563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860,126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4,441,44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48,725,757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3,692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4,318,007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564,625,41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564,149,210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76,207 仟元。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45,778 仟元。
- (7) 因適用 IFRS 9 而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 1,135,820 仟元。

- (8) 因適用 IFRS 9 重分類及再衡量金融資產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9,330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6,340 仟元，相關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445,513 仟元及減少 4,101,183 仟元。
- (9) 適用 IFRS 9 大幅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式，對持有金融資產部位較大之保險公司帶來重大影響。另考量影響保險公司負債面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無法與 IFRS 9 同時生效，故 IASB 另提出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供保險公司自願性採用，以減少其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新保險合約準則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合併公司因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400,103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5,400,103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

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8.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一。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

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係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另外，針對待攤出各期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及放款，另採現金流量法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與 JCIC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



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a. 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

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106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以下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十、十一及十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758	\$ 38,306	\$ 51,5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397,739	64,174,290	14,282,52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4,709,436	35,578,928	4,578,945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四)	13,396,563	4,501,811	4,202,578
附賣回票券投資(附註三四)	6,716,567	329,922	570,01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 <u>376,337</u> )	( <u>376,337</u> )	( <u>358,812</u> )
	<u>\$ 124,891,426</u>	<u>\$ 104,246,920</u>	<u>\$ 23,326,789</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7%-3.50%	0.14%-2.01%	0.40%-3.4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31%-0.43%	0.33%-0.43%	0.32%-0.45%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0.37%-0.40%	0.40%	0.42%

七、應收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491,683	\$ 1,228,246	\$ 907,778
應收利息	19,471,629	23,597,851	18,907,866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3,172,861	479,616	844,126
應收投資商品款	252,132	405,220	340,679
應收收益	1,506,822	1,429,448	1,244,500
其他	<u>100,697</u>	<u>134,399</u>	<u>178,822</u>
	24,995,824	27,274,780	22,423,771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九)	( <u>76,262</u> )	( <u>65,211</u> )	( <u>65,237</u> )
	<u>\$ 24,919,562</u>	<u>\$ 27,209,569</u>	<u>\$ 22,358,534</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9 0 天	超 過 9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0%	0.00%	0.00%	-
總帳面金額	\$450,299	\$ -	\$ -	\$450,2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30)	-	-	( 130)
攤銷後成本	<u>\$450,169</u>	<u>\$ -</u>	<u>\$ -</u>	<u>\$450,169</u>

除上列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外，其餘應收帳款相關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九。

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0,547	個別評估減損 \$ 30,581	備抵呆帳 (\$ 30,547)	備抵呆帳 (\$ 30,58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組合評估減損 -	-	-
	27,184,415	22,321,130	( 34,664)	( 34,656)

註：上述應收款總額未含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59,818仟元及72,060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九。

#### 八、待出售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 本	\$ 63,875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 25,899)	( 25,899)	-
	<u>\$ 37,976</u>	<u>\$ 37,976</u>	<u>\$ -</u>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2,607,273	\$ 5,035,220
國內受益憑證	-	2,605,649	1,624,951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390,876	733,249
國外股票	-	6,127,790	5,371,320
國外受益憑證	-	2,107,943	3,601,014
國外債券	-	252,466	387,432
匯率交換合約	-	4,744,580	19,376,960
遠期外匯合約	-	3,544,573	14,265,903
	-	<u>22,381,150</u>	<u>50,396,049</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68,187,765	-	-
國內受益憑證	44,021,217	-	-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6,436,817	-	-
國外股票	95,879,633	-	-
國外受益憑證	7,834,542	-	-
國外債券	36,982,138	-	-
匯率交換合約	11,802,639	-	-
遠期外匯合約	3,057,457	-	-
	<u>284,202,208</u>	-	-
	<u>\$284,202,208</u>	<u>\$ 22,381,150</u>	<u>\$ 50,396,04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	\$ 46,188	\$ 25,095
遠期外匯合約	-	-	5,945
	-	<u>46,188</u>	<u>31,040</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58,259	-	-
遠期外匯合約	30,406	-	-
	<u>88,665</u>	-	-
	<u>\$ 88,665</u>	<u>\$ 46,188</u>	<u>\$ 31,040</u>

(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4,984,546 仟元及 291,200 仟元。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22,247,000 仟元	USD20,477,000 仟元	USD19,637,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16,555,000 仟元	USD15,005,000 仟元	USD12,075,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出交易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897,544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266,446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15,069 仟元 (註 2)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TWD 165,971 仟元 (註 3)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3,012,823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4,520,934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469,754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418,491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0 億台幣	TWD 1,991,916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解除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評價利益及兌換損益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	\$ 12,604,434	\$ 9,166,933
評價利益	6,528,466	49,068,211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 28,803,487)	( 69,744,590)
兌換利益總額	1,721,797	355,8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427,183</u>	<u>1,106,016</u>
	<u>(\$ 7,521,607)</u>	<u>(\$10,047,628)</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3,916,943
國外股票	90,030,386
國內受益憑證	19,845,111
國外受益憑證	4,546,968
國內金融債	16,046,937
國外金融債	8,008,000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9,450,519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u>1,087,962</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10,538,481</u>

因覆蓋法之調整，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 17,453,995 仟元增加為 27,992,476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3,152,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31,001,053</u>
	<u>\$314,153,928</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47,916,938
未上市(櫃)股票	2,906,275
特別股	<u>14,794,178</u>
小計	<u>165,617,391</u>
國外投資	
股票	7,746,793
特別股	<u>9,788,691</u>
小計	<u>17,535,484</u>
	<u>\$183,152,875</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50,958,326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4,410,705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股利收入46,500仟元，均與107年3月31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
4. 原依IAS 39分類之權益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22,303,143
政府公債	<u>20,967,444</u>
小計	<u>43,270,587</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34,558,186
政府公債	<u>53,172,280</u>
小計	<u>87,730,466</u>
	<u>\$ 131,001,053</u>

1. 原依 IAS 39 分類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65,296,191
公司債及金融債	3,739,988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726,9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u>9,382,842</u> )
	<u>72,380,579</u>
國外投資	
債券	769,476,178
房貸抵押債券	13,223,749
可贖回債券	<u>565,842,171</u>
	1,348,542,098
減：備抵損失	( <u>611,441</u> )
	<u>\$ 1,420,311,236</u>

- (一) 原依 IAS 39 分類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7,879,022	\$ 1,417,578,277	\$ 1,545,457,299
備抵損失	( 35,508)	( 611,441)	( 646,949)
攤銷後成本	127,843,514	<u>\$ 1,416,966,836</u>	1,544,810,350
公允價值調整	<u>3,157,539</u>		<u>3,157,539</u>
	<u>\$ 131,001,053</u>		<u>\$ 1,547,967,889</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股價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3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85%	\$ 1,563,629,283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 用減損）	7.13%	548,869
違 約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 用減損）	100.00%	34,767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註：上列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450,299仟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應收利息、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5,789,905 仟元。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  
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違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34,664	\$ -	\$ 30,54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598,691</u>	<u>-</u>	<u>-</u>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33,355	-	30,547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2,650)	39,159	-	
— 異常轉為違約	-	-	4,220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1,090	-	-	
除 列	( 37,514)	-	-	
其他變動	8,962	-	-	
匯率變動	( <u>14,088</u> )	<u>-</u>	<u>-</u>	
107年3月31日備抵損失	<u>\$ 649,155</u>	<u>\$ 39,159</u>	<u>\$ 34,767</u>	

上列合併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33,534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6,710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35,887 仟元。

###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9,233,976	\$ 187,408,366
未上市(櫃)股票	1,210,206	1,238,838
特別股	13,960,162	11,646,671
債券	24,032,037	18,502,810
受益憑證	10,346,810	3,885,90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 產受益證券	<u>3,658,273</u>	<u>3,756,452</u>
	<u>282,441,464</u>	<u>226,439,0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國外投資		
股    票	\$ 32,332,068	\$ 64,961,346
債    券	43,041,975	56,029,366
特    別    股	10,203,724	1,601,361
受    益    憑    證	4,231,811	8,088,801
	<u>89,809,578</u>	<u>130,680,874</u>
	<u>\$372,251,042</u>	<u>\$357,119,915</u>

####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u>\$1,865,509</u>	<u>\$2,096,828</u>

#### 十五、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90.01%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所    有    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    有    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    有    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50.00	\$ -	50.00	\$ -	50.00	\$ -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億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3元，合計人民



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107 年 3 月 13 日新光海航人壽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 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人壽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合資公司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合資公司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合資公司相關經核閱之財務報告摘錄合資公司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金額	<u>(\$ 56,797)</u>	<u>(\$ 30,735)</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資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554,988 仟元。

十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6,740,000	\$ 6,7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6,942	230,33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u>( 542)</u>	<u>( 536)</u>
	<u>6,966,400</u>	<u>6,969,800</u>
國外投資		
債券	493,032,829	531,261,872
房貸抵押債券	15,345,148	22,978,617
可贖回債券	<u>130,221,378</u>	<u>138,091,410</u>
	<u>638,599,355</u>	<u>692,331,899</u>
	<u>\$645,565,755</u>	<u>\$699,301,699</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7%-1.03% 及 0.66%-1.13%。

十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193,073,354	\$193,317,864
公司債	12,944,032	12,942,358
金融債券	5,400,000	5,900,689
可轉讓定期存單	<u>300</u>	<u>-</u>
	211,417,686	212,160,91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u>( 9,382,300)</u>	<u>( 9,382,000)</u>
	<u>202,035,386</u>	<u>202,778,911</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314,562,445	244,828,775
公司債	127,361,764	92,899,655
金融債	<u>289,910,666</u>	<u>231,678,215</u>
	<u>731,834,875</u>	<u>569,406,645</u>
	<u>\$933,870,261</u>	<u>\$772,185,556</u>

十九、放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壽險貸款	\$ 98,626,479	\$ 98,706,662	\$ 100,543,105
墊繳保費	9,284,024	9,257,384	9,118,550
擔保放款	53,618,883	57,989,571	74,035,154
催收款項	<u>4,602,062</u>	<u>4,562,554</u>	<u>676,918</u>
	166,131,448	170,516,171	184,373,727
減：備抵損失	( <u>1,545,613</u> )	( <u>1,005,617</u> )	( <u>1,117,165</u> )
	<u>\$ 164,585,835</u>	<u>\$ 169,510,554</u>	<u>\$ 183,256,562</u>

(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54,889,511 仟元、59,086,309 仟元及 70,719,727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利率每 6 個月或合約約定之調整頻率調整。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63%-2.30%	1.63%-2.50%	1.53%-2.12%
浮動利率放款	1.25%-3.20%	1.25%-3.20%	1.25%-3.25%

(三) 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502,397	\$ 503,220	\$ 65,211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u>537,129</u>	<u>-</u>	<u>8,649</u>
期初餘額(IFRS9)	1,039,526	503,220	73,86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2,867	-	2,451
加(減)：本期重分類	( 39,508)	39,508	-
匯率變動	<u>-</u>	<u>-</u>	( <u>49</u> )
期末餘額	<u>\$ 1,002,885</u>	<u>\$ 542,728</u>	<u>\$ 76,262</u>
期初餘額	\$ 486,331	\$ 684,874	\$ 63,316
加：本期(迴轉)提列呆 帳費用	( 54,040)	-	1,921
加(減)：本期重分類	7,956	( 7,956)	-
外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440,247</u>	<u>\$ 676,918</u>	<u>\$ 65,237</u>

(四) 107 年 3 月 31 日放款備抵損失之調節表如下：

期初餘額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依 「 保 險 業 資 產	合 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評 估 及 逾 期	
	( 基 礎 評 估 )	( 基 礎 評 估 )	( 基 礎 評 估 )	( 基 礎 評 估 )	(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提 列 之 減 損	放 款 催 收 款 呆 帳 處 理 辦 法 之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 71,862	\$ 28,517	\$ -	\$ 1,442,367	\$ -	\$ 1,542,746	\$ -	\$ -	\$ 1,542,746	
因 期 初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工 具 所 產 生 之 變 動：									
一 轉 為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 119)	8,799	( 3,225)	-	5,455	-	-	5,455	
一 轉 為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 2)	( 1,070)	3,597	-	2,525	-	-	2,525	
一 轉 為 1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57	( 9,703)	( 5,470)	-	( 15,116)	-	-	( 15,116)	
一 於 當 期 除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 10,183)	( 1,242)	( 1,479)	-	( 12,904)	-	-	( 12,904)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新 金 融 資 產	797	-	-	-	797	-	-	797	
依 「 保 險 業 資 產 評 估 及 逾 期 放 款 催 收 款 呆 帳 處 理 辦 法 」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	-	-	-	-	-	-	-	
其 他 變 動	5,801	3,402	12,907	-	22,110	-	-	22,110	
期 末 餘 額	\$ 68,213	\$ 28,703	\$ -	\$ 1,448,697	\$ -	\$ 1,545,613	\$ -	\$ 1,545,613	

(五)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損失評估表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628,599	\$ 763,144	(\$ 224,841)	(\$ 21,50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8,682	136,395	( 54,157)	( 13,62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846,883	73,884,711	( 229,999)	( 171,320)

註 1：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備抵損失金額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函規定以 105 年底達成備抵損失佔總放款比率達 1.5% 以上為目標，105 年底業已提足；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 1,005,617 仟元及 1,117,165 仟元。

註 2：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59,818 仟元及 72,060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及暫付款分別為 32,221 仟元及 118 仟元。

## 二十、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492,559	\$ 314,507	\$ 129,1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97,777	62,439	15,892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0,386	89,438	132,290
	<u>\$ 1,050,722</u>	<u>\$ 466,384</u>	<u>\$ 277,318</u>

##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798,715	\$ 35,670,792	\$ 4,751,439	\$ 911,654	\$ 124,132,600				
本期增加	40	-	-	383,017	383,057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8,280	18,393	-	-	26,673				
106年3月31日餘額	<u>82,807,035</u>	<u>35,689,185</u>	<u>4,751,439</u>	<u>1,294,671</u>	<u>124,542,33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97,172	2,260,196	-	9,757,368				
折舊費用	-	191,375	41,981	-	233,356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7,800	-	-	7,80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u>7,696,347</u>	<u>2,302,177</u>	-	<u>9,998,524</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34,875</u>	<u>27,978</u>	-	-	<u>62,853</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82,772,160</u>	<u>\$ 27,964,860</u>	<u>\$ 2,449,262</u>	<u>\$ 1,294,671</u>	<u>\$ 114,480,953</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45,330	\$ 35,519,642	\$ 4,384,621	\$ 2,549,963	\$ 123,949,556				
本期增加	-	7,067	230	446,460	453,757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23,457	62,877	4,474	-	90,80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2,205)	(24,782)	(1,130)	-	(48,117)				
107年3月31日餘額	<u>81,046,582</u>	<u>35,564,804</u>	<u>4,838,195</u>	<u>2,996,423</u>	<u>124,446,004</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6,012	2,430,424	-	10,536,436				
折舊費用	-	185,494	42,752	-	228,246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5,669	169	-	5,83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7,316)	(786)	-	(8,102)				
107年3月31日餘額	-	<u>8,289,859</u>	<u>2,472,559</u>	-	<u>10,762,418</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63,12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07年3月31日餘額	<u>34,933</u>	<u>28,191</u>	-	-	<u>63,124</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81,011,649</u>	<u>\$ 27,246,754</u>	<u>\$ 2,365,636</u>	<u>\$ 2,996,423</u>	<u>\$ 113,620,462</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考量投資性不動產增加及減少情形以及參酌 106 及 105 年度鑑價金額並評估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154,595,920</u>	<u>\$154,510,237</u>	<u>\$157,610,596</u>

(三)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 二二、不動產及設備

	土	建 築 物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83,184	\$ 7,730,243	\$ 72,022	\$ 2,519,169	\$ 1,730,422	\$ 23,235,040
本期增加	-	1,186	1,260	4,139	229,707	236,292
本期處分	-	-	( 1,579)	( 1,404)	-	( 2,98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8,280)	( 18,393)	-	-	-	( 26,673)
其他重分類	-	373,718	-	-	( 373,718)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11,174,904</u>	<u>8,086,754</u>	<u>71,703</u>	<u>2,521,904</u>	<u>1,586,411</u>	<u>23,441,676</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12,751	37,781	1,973,581	-	5,224,113
折舊費用	-	38,442	1,837	23,494	-	63,773
本期處分	-	-	( 1,138)	( 1,354)	-	( 2,49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7,800)	-	-	-	( 7,80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u>3,243,393</u>	<u>38,480</u>	<u>1,995,721</u>	-	<u>5,277,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b>累 計 減 損</b>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6,489	\$ 17,600	\$ -	\$ -	\$ -	\$ 414,08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396,489</u>	<u>17,600</u>	<u>-</u>	<u>-</u>	<u>-</u>	<u>414,089</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10,778,415</u>	<u>\$ 4,825,761</u>	<u>\$ 33,223</u>	<u>\$ 526,183</u>	<u>\$ 1,586,411</u>	<u>\$ 17,749,993</u>
<b>成 本</b>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12,759	\$ 10,067,563	\$ 67,439	\$ 2,616,284	\$ 498,243	\$ 25,962,288
本期增加	-	9,379	1,300	18,942	115,947	145,568
本期處分	-	-	( 11,720)	( 10,641)	-	( 22,36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2,205	25,912	-	-	-	48,11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457)	( 67,351)	-	-	-	( 90,808)
107年3月31日餘額	<u>12,711,507</u>	<u>10,035,503</u>	<u>57,019</u>	<u>2,624,585</u>	<u>614,190</u>	<u>26,042,804</u>
<b>累 計 折 舊</b>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37,983	38,022	2,014,696	-	5,590,701
折舊費用	-	54,471	1,740	26,422	-	82,633
本期處分	-	-	( 10,887)	( 10,566)	-	( 21,45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102	-	-	-	8,10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5,838)	-	-	-	( 5,838)
107年3月31日餘額	-	<u>3,594,718</u>	<u>28,875</u>	<u>2,030,552</u>	-	<u>5,654,145</u>
<b>累 計 減 損</b>						
107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7年3月31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u>-</u>	<u>-</u>	<u>-</u>	<u>413,818</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12,315,076</u>	<u>\$ 6,423,398</u>	<u>\$ 28,144</u>	<u>\$ 594,033</u>	<u>\$ 614,190</u>	<u>\$ 19,974,841</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 電 機	18~20年
冷 氣 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 二三、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279,722	\$ 29,072	\$ 308,794
本期增加	-	4,510	4,510
攤銷費用	( 34,144)	-	( 34,144)
期末餘額	<u>\$ 245,578</u>	<u>\$ 33,582</u>	<u>\$ 279,160</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231,005	\$ 134,492	\$ 365,497
本期增加	6,224	39,466	45,690
攤銷費用	( 34,005)	-	( 34,005)
重分類	<u>12,568</u>	<u>( 12,568)</u>	-
期末餘額	<u>\$ 215,792</u>	<u>\$ 161,390</u>	<u>\$ 377,182</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 二四、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安定基金	\$ 4,189,855	\$ 4,063,514	\$ 3,659,708
減：安定基金準備	( 4,189,855)	( 4,063,514)	( 3,659,708)
存出保證金	10,062,781	10,600,536	11,508,124
遞延費用	194,055	203,362	154,894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527,256	9,573,804	9,713,456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五)	-	-	408,741
預付投資款	5,206,366	2,203	3,836
其他	<u>477,972</u>	<u>376,608</u>	<u>521,127</u>
	<u>\$ 25,468,430</u>	<u>\$ 20,756,513</u>	<u>\$ 22,310,178</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四)	12,932	12,852	18,621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779	313,779	313,664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45,427	596,695	1,516,811
其他保證金	508,643	495,210	477,028
	<u>\$ 10,062,781</u>	<u>\$ 10,600,536</u>	<u>\$ 11,508,124</u>

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 45,427 仟元、596,695 仟元及 1,516,811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五)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3,362	\$ 153,969
本期增加	2,728	9,450
攤銷費用	( 12,035 )	( 8,525 )
期末餘額	<u>\$ 194,055</u>	<u>\$ 154,894</u>

(六)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 40 Gracechurch Street 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七)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地上權，其所有權未受到限制。

#### 二五、負債準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7,028	\$ 1,046,043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6,325	36,325	25,123
放款承諾準備	548	-	-
	<u>\$ 403,901</u>	<u>\$ 1,082,368</u>	<u>\$ 25,123</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業務費用	\$ 21,977	\$ 19,320
管理費用	11,747	11,901
	<u>\$ 33,724</u>	<u>\$ 31,221</u>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071,222	103,133,145	94,31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7,334,883	17,334,883	1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3,404,636
		<u>124,810,741</u>	<u>123,872,664</u>	<u>115,052,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種	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基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	-	2,441,8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		-	-	500,000
			-	-	2,941,800
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張	130張	130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700張	700張	700張

放款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735
期初餘額 (IFRS 9)	735
本期收回	(187)
	\$ 548

## 二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薪資	\$ 928,113	\$ 1,594,812	\$ 461,279
應付費用－其他	1,970,832	1,600,819	1,424,915
應付利息	264,148	94,828	259,158
應付股息紅利	4,938	4,938	4,938
應付代收款	40,629	62,044	34,474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9,818,167	217,852	1,934,060
其他應付款－其他	694,943	1,025,032	413,881
	<u>\$13,721,770</u>	<u>\$ 4,600,325</u>	<u>\$ 4,532,705</u>

## 二七、應付債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18,000,000</u>	<u>\$ 18,000,000</u>	<u>\$ 18,000,000</u>

二八、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479	\$ 12	\$ 491	\$ 472	\$ 10	\$ 482	\$ 244	\$ 11	\$ 255
個人傷害險	3,394,125	-	3,394,125	3,460,640	-	3,460,640	3,311,695	-	3,311,695
個人健康險	3,457,653	-	3,457,653	3,550,461	-	3,550,461	3,239,853	-	3,239,853
團體險	1,136,510	-	1,136,510	950,853	-	950,853	923,298	-	923,298
投資型保險	49,368	-	49,368	39,365	-	39,365	50,234	-	50,234
合計	8,038,135	12	8,038,147	8,001,791	10	8,001,801	7,525,324	11	7,525,3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7,393	-	37,393	40,824	-	40,824	52,105	-	52,105
個人傷害險	221	-	221	1,746	-	1,746	4,774	-	4,774
個人健康險	18,664	-	18,664	46,804	-	46,804	71,138	-	71,138
團體險	4,034	-	4,034	-	-	-	4,139	-	4,139
投資型保險	74	-	74	64	-	64	134	-	134
合計	60,386	-	60,386	89,438	-	89,438	132,290	-	132,290
淨額	\$ 7,977,749	\$ 12	\$ 7,977,761	\$ 7,912,353	\$ 10	\$ 7,912,363	\$ 7,393,034	\$ 11	\$ 7,393,045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8,001,791	\$ 10	\$ 8,001,801	\$ 7,706,364	\$ 8	\$ 7,706,372
本期撥存款	717,068	4	717,072	211,437	4	211,441
本期收回款	(680,724)	(2)	(680,726)	(392,477)	(1)	(392,478)
期末餘額	8,038,135	12	8,038,147	7,525,324	11	7,525,3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89,438	-	89,438	101,546	-	101,546
本期增加數	50,653	-	50,653	158,604	-	158,604
本期減少數	(79,598)	-	(79,598)	(127,718)	-	(127,718)
淨兌換差額	(107)	-	(107)	(142)	-	(142)
期末餘額	60,386	-	60,386	132,290	-	132,290
期末淨額	\$ 7,977,749	\$ 12	\$ 7,977,761	\$ 7,393,034	\$ 11	\$ 7,393,045

2. 賠款準備明細：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68,767	\$ 3,288	\$ 272,055	\$ -	\$ 200,232	\$ -
未報	5,474	3	5,477	3	5,351	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22,315	-	222,315	-	175,182	-
未報	970,774	-	970,774	-	952,592	-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5,138	-	85,138	-	83,729	-
未報	926,320	-	926,320	-	898,462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7,324	-	37,324	-	37,331	-
未報	423,634	-	423,634	-	393,269	-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1,149	-	31,149	-	38,587	-
合計	2,970,895	3,291	2,974,186	3	2,784,735	2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2,970,895	\$ 3,291	\$ 2,974,186	\$ 3	\$ 2,784,735	\$ 2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2,784,732	\$ 3	\$ 2,784,735	\$ 2
本期提存款	227,906	3,288	231,194	-
本期收回數	( 41,185)	-	( 41,185)	-
淨兌換差額	( 558)	-	( 558)	-
期末餘額	2,970,895	3,291	2,974,186	2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期末淨額	\$ 2,970,895	\$ 3,291	\$ 2,974,186	\$ 2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之金額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之金額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之金額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壽險	\$ 2,103,724,911	\$ 4,972,570	\$ 2,108,697,481	\$ 4,948,082	\$ 1,929,388,399	\$ 5,080,540
健康險	200,390,413	-	200,390,413	-	176,671,987	-
年金	504,267	29,202,546	29,706,813	29,836,885	551,150	32,447,340
投資型保險	298,233	-	298,233	-	485,368	-
合計	2,304,917,824	34,175,116	2,339,092,940	34,784,967	2,107,096,904	37,527,88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淨額	\$ 2,304,917,824	\$ 34,175,116	\$ 2,339,092,940	\$ 34,784,967	\$ 2,107,096,904	\$ 37,527,880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2,339,135,386仟元、2,295,349,605仟元及2,144,624,784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之金額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之金額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064,448,268	\$ 38,821,823
本期提存數	77,351,690	296,325	73,066,652	179,839
本期收回數	(25,614,281)	(906,176)	(18,165,507)	(1,473,782)
淨兌換差額	(7,384,223)	-	(12,252,509)	-
期末餘額	2,304,917,824	34,175,116	2,107,096,904	37,527,88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期末淨額	\$ 2,304,917,824	\$ 34,175,116	\$ 2,107,096,904	\$ 37,527,880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及106年3月31日分別為2,399,135,386仟元及2,144,624,784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影響數	IFRSs 開帳	保險合約影響數	IFRSs 開帳	保險合約影響數	IFRSs 開帳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182,888	-	\$ 2,182,888	\$ 2,198,940	\$ 2,060,366	-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植	-	7,086,337	7,086,337	7,086,337	-	12,337,337
合計	\$ 2,182,888	\$ 7,086,337	\$ 9,269,225	\$ 9,285,277	\$ 2,060,366	\$ 12,337,337
						\$ 14,397,703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責任準備	\$ 2,339,135,386	\$ 2,295,349,605	\$ 2,144,624,784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38,147	8,001,801	7,525,335
賠款準備	2,974,186	2,784,735	2,440,607
保費不足準備	7,189,615	7,382,034	8,113,392
特別準備	9,269,225	9,285,277	14,397,703
合計	2,366,606,559	2,322,803,452	2,177,101,821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366,606,559</u>	<u>\$ 2,322,803,452</u>	<u>\$ 2,177,101,82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100,150,894</u>	<u>\$ 2,000,015,399</u>	<u>\$ 1,879,631,572</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66,304,217	\$ 202,111	\$ 66,506,328	\$ 64,114,328	\$ 65,913	\$ 64,180,241
再保費收入	6,605	-	6,605	7,976	-	7,976
保費收入	66,310,822	202,111	66,512,933	64,122,304	65,913	64,188,217
減：再保費支出	( 303,104 )	-	( 303,104 )	( 318,408 )	-	( 318,408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65,289 )	( 2 )	( 65,291 )	211,926	( 3 )	211,92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65,942,429</u>	<u>\$ 202,109</u>	<u>\$ 66,144,538</u>	<u>\$ 64,015,822</u>	<u>\$ 65,910</u>	<u>\$ 64,081,732</u>



###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2,483,477	\$ 906,250	\$ 33,389,727	\$ 23,933,435	\$ 1,473,842	\$ 25,407,277
再保險款	<u>2,227</u>	-	<u>2,227</u>	<u>2,578</u>	-	<u>2,578</u>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485,704	906,250	33,391,954	23,936,013	1,473,842	25,409,855
減：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 <u>256,465</u> )	-	( <u>256,465</u> )	( <u>81,908</u> )	-	( <u>81,908</u>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2,229,239</u>	<u>\$ 906,250</u>	<u>\$ 33,135,489</u>	<u>\$ 23,854,105</u>	<u>\$ 1,473,842</u>	<u>\$ 25,327,947</u>

## 二九、權益

### (一)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已發行股本	\$ 57,975,606	\$ 57,975,606	\$ 57,975,606
發行溢價	<u>20,915,784</u>	<u>20,915,784</u>	<u>20,915,784</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5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382,684	7,742,26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1))	\$ 2,743,202	\$ 2,743,202	\$ 2,418,934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5,359,788	5,359,788	4,668,233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1,628,065	1,628,065	2,048,67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餘 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1,399,656	1,399,656	1,387,4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148,3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712,6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 (7))	\$ 4,486,248	\$ 4,486,248	\$ 4,505,07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 收回 (詳下述(8))	337,175	337,175	240,838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 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 述(9))	<u>14,000,000</u>	<u>14,000,000</u>	<u>7,000,000</u>
合 計	<u>\$33,670,481</u>	<u>\$33,670,481</u>	<u>\$25,985,552</u>

-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6	\$ -	\$ 16
個人傷害險	431,346	-	431,346
個人健康險	1,315,293	-	1,315,293
團 體 險	539,859	-	539,859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64	-	64
個人傷害險	729,652	-	729,652
個人健康險	1,023,504	-	1,023,504
團 體 險	<u>1,320,054</u>	-	<u>1,320,054</u>
合 計	<u>\$ 5,359,788</u>	<u>\$ -</u>	<u>\$ 5,359,788</u>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6	\$ -	\$ 16
個人傷害險	431,346	-	431,346
個人健康險	1,315,293	-	1,315,293
團 體 險	539,859	-	539,859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64	-	64
個人傷害險	729,652	-	729,652
個人健康險	1,023,504	-	1,023,504
團 體 險	<u>1,320,054</u>	<u>-</u>	<u>1,320,054</u>
合 計	<u>\$ 5,359,788</u>	<u>\$ -</u>	<u>\$ 5,359,788</u>

	106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2	\$ -	\$ 2
個人傷害險	369,903	-	369,903
個人健康險	1,112,440	-	1,112,440
團 體 險	447,408	-	447,408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9	-	9
個人傷害險	672,860	-	672,860
個人健康險	954,373	-	954,373
團 體 險	<u>1,111,238</u>	<u>-</u>	<u>1,111,238</u>
合 計	<u>\$ 4,668,233</u>	<u>\$ -</u>	<u>\$ 4,668,233</u>

-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01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88,69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337,175 仟元、337,175 仟元及 240,838 仟元。
- (9) 合併公司依據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共計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10,000,000千元為上限。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203,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996,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 1,335,5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	( 3,317,2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u>540,908</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8,318,834)</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3,123,459)
追溯適用 IFRS 9之影響數	<u>13,123,459</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六)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666,195</u>
期初餘額 (IFRS 9)	<u>4,666,195</u>
稅率變動	( 364,63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 9,105,797)
權益工具	5,420,8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 277,84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17,08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 13,297,945)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u>2,086,21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5,556,25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5,022,265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u>( 611,560)</u>
期末餘額	<u>\$ 3,520,642</u>

(七)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48,274	\$ 104,85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59,626	-
期初餘額(IFRS9)	407,900	104,8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985	3,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87 )	-
期末餘額	\$ 415,298	\$ 110,994

三十、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54	(\$ 0.68)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14,705,111	(\$ 3,931,420)

股 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797,561	5,797,561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虧損為0.98元。



三一、淨投資利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7,826	\$ 43,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9,6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269,6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480,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98,9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01,1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5,077,087	-
放款	<u>1,829,780</u>	<u>1,952,062</u>
	<u>\$ 19,524,786</u>	<u>\$ 18,525,3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2,560,915)	\$ 49,400,613
股利收入	2,790	-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6,989,022	296,624
衍生工具	12,604,434	9,166,93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418,664</u>	<u>30,130</u>
	<u>\$ 17,453,995</u>	<u>\$ 58,894,3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	\$ 10,486
處分投資損益	-	3,317,27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	306,501
	<u>\$ -</u>	<u>\$ 3,634,26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 46,500</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處分投資損益	<u>\$ 13,297,945</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		
處分投資損益	(\$ 10,591)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u>          -</u>	(\$ <u>    3,515</u>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 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u>          -</u>	\$ <u>  666,096</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三四)	\$ <u>  972,898</u>	\$ <u>  945,010</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0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88,034)	-
放    款	(    2,867)	-
放款承諾準備	187	-
應收利息	<u>          1,889</u>	-
	(\$ <u>    71,737</u> )	\$ <u>          -</u>

###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832,555	\$ 2,209,224
勞健保費用	220,334	177,353
退職後福利	120,445	103,201
離職福利	3,066	5,706
其他員工福利	<u>27,054</u>	<u>28,0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u>3,203,454</u>	\$ <u>2,523,4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9,417	\$ 965,317
營業費用	<u>2,134,037</u>	<u>1,558,176</u>
	\$ <u>3,203,454</u>	\$ <u>2,523,493</u>

依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擬議及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82,633	\$ 63,773
投資性不動產	228,246	233,35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040	42,669
	<u>\$ 356,919</u>	<u>\$ 339,7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0,879</u>	<u>\$ 297,1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040</u>	<u>\$ 42,669</u>

## 三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2,106)	\$ 61,1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65)	( 68,10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668,962	1,581,306
稅率變動	1,773,46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329,556</u>	<u>\$ 1,574,308</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分別包含170,864仟元及75,019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67,271仟元及142,289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前期及當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611,560	\$ -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611,560)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 178,4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 1,335,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277,84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40,9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2,086,219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u>1,900,183</u>	<u>-</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u>\$3,530,127</u>	<u>(\$ 794,673)</u>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26,151,112</u>	114年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102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入帳，對於 101 及 100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差異項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三四、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洪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坤基貳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1：截至107年3月31日仍在清算中。

註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



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1,532,983	41	\$ 19,974,731	19	\$ 6,446,474	28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146,519	-	223,923	-	224,971	1
	<u>\$ 51,679,502</u>	<u>41</u>	<u>\$ 20,198,654</u>	<u>19</u>	<u>\$ 6,671,445</u>	<u>29</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300</u>	<u>-</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項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300</u>	<u>-</u>	<u>\$ -</u>	<u>-</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項下)

	107年3月31日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42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3,008,850</u>	<u>23.64</u>
	<u>\$ 3,009,392</u>	<u>23.65</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項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42	-	\$ 536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8,850</u>	<u>-</u>	<u>5,300</u>	<u>2</u>
	<u>\$ 9,392</u>	<u>-</u>	<u>\$ 5,836</u>	<u>2</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376,879仟元、376,879仟元及359,348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46,572仟元及11,856仟元。

2. 擔保放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4,719	\$ 4,652	-	1.78-1.98	\$ 21
實質關係人	130,368	<u>64,734</u>	<u>-</u>	1.53-1.94	<u>397</u>
		<u>\$ 69,386</u>	<u>-</u>		<u>\$ 418</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06,120	\$ 506,120	1	3.17	\$ 4,011
主要管理階層	34,574	31,756	-	1.53-1.98	125
實質關係人	169,483	<u>152,747</u>	-	1.58-2.08	<u>698</u>
		<u>\$ 690,623</u>	<u>1</u>		<u>\$ 4,834</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母 公 司	<u>\$ 4,361</u>	-	<u>\$ 4,259</u>	-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64,723	7	62,523	7
元富證券公司	8,263	1	7,313	1
其 他	<u>2,950</u>	-	<u>2,846</u>	-
	<u>75,936</u>	<u>8</u>	<u>72,682</u>	<u>8</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				
公司	125,714	13	114,377	12
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8,736	1	7,854	1
其 他	<u>27,231</u>	<u>3</u>	<u>19,597</u>	<u>1</u>
	<u>161,681</u>	<u>17</u>	<u>141,828</u>	<u>14</u>
實質關係人	<u>8,892</u>	<u>1</u>	<u>6,402</u>	<u>1</u>
	<u>\$ 250,870</u>	<u>26</u>	<u>\$ 225,171</u>	<u>23</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母 公 司	\$ 4,184	\$ 4,184	\$ 4,184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7,247	67,108	61,118
其 他	11,438	11,444	10,464
	78,685	78,552	71,582
其他關係人	28,832	30,304	19,237
實質關係人	6,920	5,420	6,009
	<u>\$ 118,621</u>	<u>\$ 118,460</u>	<u>\$ 101,012</u>

#### 4. 承租不動產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06	\$ 14,106	\$ 10,605
實質關係人	3,500	-	14
	<u>\$ 14,106</u>	<u>\$ 14,106</u>	<u>\$ 10,61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57,507	\$ 263,794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10,328	12,829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23	307,304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11,765	15,60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324	542
	<u>\$ 388,947</u>	<u>\$ 600,070</u>

6.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 464	\$ 516
其 他	-	84
	<u>\$ 464</u>	<u>\$ 600</u>

(2) 保險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6,059</u>	<u>\$ 5,867</u>

(3) 租金支出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868	\$ 9,624
其 他	765	515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594	594
	<u>\$ 11,227</u>	<u>\$ 10,733</u>

(4) 勞務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 1,680	\$ 2,10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2,566	2,205
其 他	57	36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3,013	2,968
	<u>\$ 7,316</u>	<u>\$ 7,309</u>

(5) 郵電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 司	<u>\$ 4,384</u>	<u>\$ 1,996</u>

(6) 合併公司經 107 年 1 月 30 日、106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4,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7) 其他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943</u>	<u>\$ 2,733</u>
實質關係人	<u>54</u>	<u>81</u>
	<u>\$ 3,997</u>	<u>\$ 2,814</u>

7. 手續費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848	\$ 2,01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2,535	2,35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08	7,502
元富證券公司	223	49
	<u>\$ 4,914</u>	<u>\$ 11,916</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7,978	\$ 55,208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6	125
	<u>\$ 58,024</u>	<u>\$ 55,333</u>

## 9. 受益憑證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78,228	\$ 179,861	\$ 132,958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2,745,264</u>	<u>13,778</u>	<u>-</u>
	<u>\$ 2,823,492</u>	<u>\$ 193,639</u>	<u>\$ 132,95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50,000		\$ 150,095		\$ 1,911,000		\$ 1,952,514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3,245,000</u>		<u>514,110</u>		<u>-</u>		<u>-</u>	
	<u>\$ 3,295,000</u>		<u>\$ 664,205</u>		<u>\$ 1,911,000</u>		<u>\$ 1,912,514</u>	

## 10. 債券投資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2,578 仟元、453,119 仟元及 455,952 仟元。

##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4,033,299	107年3月	\$ 4,033,299	0.32-0.43	\$ 2,844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400,000	107年1、2、3月	<u>400,000</u>	0.42	<u>394</u>
			<u>\$ 4,433,299</u>		<u>\$ 3,238</u>
關係人名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235,802	106年1、2月	\$ 320,905	0.33-0.49	\$ 632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800,000	106年1、2月	<u>135,000</u>	0.40-0.45	<u>503</u>
			<u>\$ 455,905</u>		<u>\$ 1,135</u>

##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399,808	107年1、2月	\$ <u>399,403</u>	0.39-0.40	\$ <u>269</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359,797	106年1月	\$ <u>-</u>	0.38-0.42	\$ <u>153</u>

## 13. 委託證券商買賣債券及特別股投資

合併公司透過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及特別股金額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	入賣出	購	入賣出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u>26,157</u>	\$ <u>14,418,016</u>	\$ <u>-</u>	\$ <u>-</u>

## 14.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428,000</u>	<u>USD 1,428,000</u>	<u>USD 1,428,000</u>

## 15.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38,840	\$ 13,516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u>1,250</u>	<u>832</u>
	\$ <u>40,090</u>	\$ <u>14,348</u>



#### 16.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3,044	\$ 4,403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u>2,482</u>	<u>1,407</u>
	<u>\$ 5,526</u>	<u>\$ 5,810</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支付保管費 543 仟元及 447 仟元。

#### 17.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u>\$ 281</u>	<u>\$ -</u>	<u>\$ 426</u>	<u>\$ -</u>

#### 18. 其他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 654	\$ 674
兄弟公司	21,511	21,089
其他關係人	36,122	28,428
實質關係人	<u>8,009</u>	<u>6,154</u>
	<u>\$ 66,296</u>	<u>\$ 56,345</u>

#### 19. 其他營業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7,467	\$ 31,328
實質關係人	<u>363</u>	<u>37</u>
	<u>\$ 27,830</u>	<u>\$ 31,365</u>

## 20.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2,7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93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5,290,058仟元、4,934,890仟元及7,114,644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2,000仟股、誼光保全公司1,500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1,500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1,500仟股、台灣保全公司1,500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1,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2,908仟元，依IFRS 10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355	\$ 30,837
退職後福利	275	3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9	50
	<u>\$ 29,719</u>	<u>\$ 31,2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3,569,052	\$ 34,364,476	\$ 32,456,032
債券	11,265,712	11,890,700	22,056,661
應收款項	275,220	381,066	69,514
銀行存款	2,587	1,298	1,297
	<u>\$ 45,112,571</u>	<u>\$ 46,637,540</u>	<u>\$ 54,583,50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4,316,798	\$ 45,779,109	\$ 53,615,880
其他應付款	14,171	55,549	16,420
投資合約	781,602	802,882	951,204
	<u>\$ 45,112,571</u>	<u>\$ 46,637,540</u>	<u>\$ 54,583,504</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312,896	\$ 776,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 522,202)	1,290,347
兌換損益	( 1,048,749)	( 1,456,628)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362,141	279,736
什項收入	( 270)	294
	<u>\$ 103,816</u>	<u>\$ 890,6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251,335	\$ 215,429
解約金	1,012,532	994,43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1,450,167)	( 625,510)
管理費支出	331,272	306,274
分離帳戶調整支出	( 41,156)	-
	<u>\$ 103,816</u>	<u>\$ 890,62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4,943 仟元及 21,688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六、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6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	\$ 3,758,582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u>6,429,144</u>
	<u>\$10,187,726</u>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將於 107 年 6 月發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金額計 6,000,000 仟元。

## 三九、其 他

###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551,225	\$ 3,106,01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36,260	300,554
額外提存	<u>15,320</u>	<u>-</u>
小計	451,580	300,554
本期收回數	( <u>878,763</u> )	( <u>1,406,570</u> )
期末餘額	<u>\$ 2,124,042</u>	<u>\$ 2,000,000</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4,363,365	\$ 14,705,111	\$ 341,746
每股盈餘	2.48	2.54	0.0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124,042	2,124,0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99,683,812	100,876,575	1,192,76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4,849,413)	(\$ 3,931,420)	\$ 917,993
每股虧損	( 0.84)	( 0.68)	0.1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00,000	2,00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4,308,186	75,616,719	1,308,53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 四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1,420,311,236	\$ 256,785,512	\$ 576,520,102	\$ 562,126,634	\$ 1,395,432,2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62,781	-	11,102,591	-	11,102,591
存出保證金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6,976,763	-	6,839,557	-	6,839,557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645,565,755	\$ -	\$ 399,546,581	\$ 270,892,670	\$ 670,439,2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3,870,261	327,128,749	272,397,849	374,080,083	973,606,681
存出保證金	10,600,536	-	11,640,437	-	11,640,437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2,194,941	-	2,152,599	-	2,152,599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699,301,699	\$ -	\$ 399,962,578	\$ 290,777,147	\$ 690,739,7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72,185,556	249,252,842	232,294,577	303,830,172	785,377,591
存出保證金	11,508,124	-	11,882,241	-	11,882,241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1,042,002	-	1,022,062	-	1,022,062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一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計第1等級	計第2等級	計第3等級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4,067,398	\$ -	\$ -	\$ 8,735,063	\$ -	\$ -	\$ 10,406,540	\$ -	\$ -
債券投資	53,418,955	43,887,084	326,278	643,342	639,720	-	1,000,490	120,191	-
其他	51,855,759	5,230,794	-	4,713,592	2,964,789	-	5,225,965	-	-
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3,152,875	9,788,691	2,922,525	-	-	-	-	-	-
債券投資	131,001,053	13,564,602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276,736,412	275,526,206	1,210,206	252,332,719	11,646,671	1,275,831
債券投資	-	-	-	77,277,736	17,759,793	-	15,807,428	60,326,109	-
其他	-	-	-	18,236,894	16,332,721	-	15,731,157	-	-
共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4,860,096	-	-	8,289,153	-	-	33,642,863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88,665	-	-	46,188	-	-	31,040	-	-

註：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194,651,919仟元、72,673,900仟元及107,011,665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計88,665仟元、46,188仟元及31,040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名稱	工具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48,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58,973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非屬活躍市場之國外受益憑證，故於106年度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9 調整數	調整後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13,380	\$ 913,380	(\$ 587,102)	\$ -	\$ -	\$ -	\$ -	\$ -	\$ 326,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0,206	( 1,210,206)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8,661	2,878,661	-	43,864	-	-	-	-	2,922,52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86,946)	\$ -	\$ -	\$ -	\$ -	\$ -	\$ 1,275,83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587,102)仟元及43,864仟元。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86,946仟元。

##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Yield book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

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80%	2.80%	2.80%
股權資金成本	5.96%	6.00%	6.00%
股價淨值比	0.96~2.17	-	0.86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30%	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	-
股價銷貨收入比	0.79~3.56	-	-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8.34~16.53	-	-
本益比	13.62~17.66	-	-
選擇權調整利差	0 bps	-	-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 107 年 3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4,196)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48,932)
股價淨值比	-10%	( 8,40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01,563)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 25,427)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 3,439)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 3,906)
本益比	-10%	( 892)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 bps	( 5,98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2,738)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51,64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51,870)

106年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4,570)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56,147)
股價淨值比	-10%	( 3,700)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54,671)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4,202,208	\$ 22,381,150	\$ 50,396,04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933,870,261	772,185,55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57,133,334	939,751,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374,116,551	359,216,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3)	1,744,770,8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3,152,875	-	-
債務工具投資	131,001,053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8,665	46,188	31,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40,362,620	26,359,872	25,401,5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放款承諾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9,152,96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 4,937,623)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 7,434,557)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9,661,888)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 1,659,602)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 8,339,451)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7,567,793	29.1200	\$1,385,174,121
人民幣 (離岸)	12,936,426	4.6470	60,115,6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澳幣	\$ 2,538,729	22.4253	\$ 56,931,790
人民幣	3,661,538	4.6411	16,993,496
巴西幣	93,369	8.8109	822,667
英鎊	18,613	40.9136	761,5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64,583	29.1200	124,184,670
歐元	129,805	35.8875	4,658,388
港幣	1,017,076	3.7103	3,773,668
日幣	2,546,114	0.2742	698,209
印尼幣	325,800,296	0.0021	689,234
人民幣(離岸)	116,046	4.6470	539,2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83,425	35.8875	2,993,929
美金	91,685	29.1200	2,669,879
人民幣	508,545	4.6411	2,360,1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45	29.1200	88,66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004,997	29.8480	\$ 1,403,005,145
澳幣	2,365,441	23.2635	55,028,510
人民幣(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872
人民幣	2,552,895	4.5836	11,701,469
英鎊	53,397	40.2053	2,146,860
巴西幣	95,888	9.0107	864,0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4,670	29.8480	44,314,435
港幣	746,706	3.8189	2,851,618
歐元	66,371	35.6743	2,367,751
英鎊	18,728	40.2053	752,982
日幣	2,682,018	0.2649	710,570
瑞士法郎	18,857	30.5507	576,09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47	29.8480	46,188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758,109		30.3360		\$1,236,437,981	
人民幣(離岸)		11,704,705		4.4083		51,597,583	
澳幣		1,796,674		23.2283		41,733,634	
人民幣		2,506,310		4.4020		11,032,795	
英鎊		64,294		37.8108		2,431,015	
巴西幣		87,647		9.6332		844,3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67,906		30.3360		108,236,010	
歐元		126,134		32.4322		4,090,816	
英鎊		18,244		37.8108		689,823	
日幣		2,226,804		0.2717		604,252	
比索		857,374		0.6046		518,397	
瑞士法郎		16,246		30.3208		492,6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160		30.3360		1,036,2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3		30.3360		31,040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129,914,240 仟元、1,059,066,736 仟元及 962,015,232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



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164,943	\$ 2,529,856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63,595,753	\$1,654,968,318	\$1,543,417,4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402,532	11,544,377	14,476,24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 171,179	\$ 82,980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	\$ 135,186	\$ 156,325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574,607	2,809,864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高盛及匯豐銀行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任何時間對高盛及匯豐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8.81%、29.01%及 28.74%。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 11.07%、11.24%及 11.12%。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一產業別

107年3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	金融 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源原	物料工	業非	業核	業核	業核	費資	費資	費資	費資	信電	信電	信電	信電	業公	業公	業公	業公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2,652		43,762,664	-	-	-	1,920,483	47,550	814,940	255,900	-	-	-	-	-	-	-	-	6,374,766	-	-	-	53,418,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39,724		41,096,169	11,205,030	-	-	-	-	-	-	-	-	-	-	2,058,861	-	-	-	2,501,269	-	-	-	131,001,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332,825,197		690,403,975	52,829,716	24,422,151	7,919,336	7,919,336	42,217,731	12,480,109	21,694,400	165,884,974	165,884,974	165,884,974	165,884,974	165,884,974	165,884,974	165,884,974	165,884,974	66,900,688	66,900,688	66,900,688	66,900,688	1,417,578,277
合 計	407,207,573		775,262,808	64,034,746	24,422,151	9,839,819	9,839,819	42,265,281	13,295,049	21,950,300	167,943,835	167,943,835	167,943,835	167,943,835	167,943,835	167,943,835	167,943,835	167,943,835	75,776,723	75,776,723	75,776,723	75,776,723	1,601,998,285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42%		48.39%	4.00%	1.52%	0.61%	0.61%	2.65%	0.83%	1.37%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4.73%	4.73%	4.73%	4.73%	100.00%

106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	金融 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源原	物料工	業非	業核	業核	業核	費資	費資	費資	費資	信電	信電	信電	信電	業公	業公	業公	業公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8,844		3,622	-	-	-	-	47,768	87,720	255,388	-	-	-	-	-	-	-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3,472		62,475,364	893,564	801,275	801,275	-	457,806	-	-	-	-	-	-	-	-	-	-	2,446,255	2,446,255	2,446,255	2,446,255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87,432		376,525,441	46,247,853	15,604,895	10,669,417	10,669,417	26,618,757	11,461,703	8,805,160	95,605,423	95,605,423	95,605,423	95,605,423	95,605,423	95,605,423	95,605,423	95,605,423	46,313,274	46,313,274	46,313,274	46,313,274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7,635,798		284,773,993	23,321,646	5,156,291	299,974	299,974	8,954,401	3,320,802	13,431,600	76,720,062	76,720,062	76,720,062	76,720,062	76,720,062	76,720,062	76,720,062	76,720,062	19,637,694	19,637,694	19,637,694	19,637,694	943,252,261
合 計	525,575,546		723,778,420	70,463,063	21,562,461	10,969,391	10,969,391	36,078,732	14,870,225	22,492,148	172,325,485	172,325,485	172,325,485	172,325,485	172,325,485	172,325,485	172,325,485	172,325,485	68,397,223	68,397,223	68,397,223	68,397,223	1,666,512,694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1.54%		43.43%	4.23%	1.29%	0.66%	0.66%	2.17%	0.89%	1.35%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4.10%	4.10%	4.10%	4.10%	100.00%

106年3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	金融 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源原	物料工	業非	業核	業核	業核	費資	費資	費資	費資	信電	信電	信電	信電	業公	業公	業公	業公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7,241		214,846	-	-	-	-	67,348	86,516	277,058	-	-	-	-	-	-	-	-	-	-	-	-	1,120,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37,253		52,110,347	1,637,143	771,412	787,242	787,242	440,748	-	-	-	-	-	-	-	-	-	-	3,049,392	3,049,392	3,049,392	3,049,392	76,133,5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296,681		430,323,497	56,163,520	17,960,826	10,951,372	10,951,372	35,792,326	11,308,898	16,684,800	76,366,374	76,366,374	76,366,374	76,366,374	76,366,374	76,366,374	76,366,374	76,366,374	35,223,605	35,223,605	35,223,605	35,223,605	699,071,8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8,146,639		226,869,935	23,310,763	-	299,929	299,929	9,100,800	-	13,651,200	53,503,490	53,503,490	53,503,490	53,503,490	53,503,490	53,503,490	53,503,490	53,503,490	16,684,800	16,684,800	16,684,800	16,684,800	781,567,556
合 計	464,047,814		709,518,625	81,111,426	18,732,238	12,038,543	12,038,543	45,401,222	11,395,414	30,613,058	130,077,536	130,077,536	130,077,536	130,077,536	130,077,536	130,077,536	130,077,536	130,077,536	54,957,797	54,957,797	54,957,797	54,957,797	1,557,893,673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9.79%		45.54%	5.21%	1.20%	0.77%	0.77%	2.91%	0.73%	1.97%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3.53%	3.53%	3.53%	3.53%	100.00%

##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6,817			326,609			16,500,596				2,959,334		17,195,599														53,418,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70,587			16,357,572			9,027,548				24,150,327		13,649,395			804,048					23,741,576						131,001,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36,179			594,993,074			169,622,542				207,717,991		171,200,002			52,514,969					149,841,505						1,417,578,277
合計	128,743,583			611,677,255			195,150,686				234,827,552		202,044,996			53,319,017					173,583,081						1,601,998,28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03%			38.18%			12.18%				14.66%		12.61%			3.33%					10.84%						100.00%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0,876			338			-				5,442,574		252,128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32,037			-			5,911,758				143,607,370		35,194,932			788,443					3,852,302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40,000			278,976,571			102,654,982				86,060,782		67,502,689			19,115,384					16,279,284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417,386			306,412,605			91,209,407				235,110,726		178,226,278			31,177,304					149,472,088						943,252,261
合計	242,580,299			585,389,514			199,776,147				14,111%		10,69%			51,081,131					169,603,674						1,666,512,69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4.55%			35.13%			11.99%				14.11%		10.69%			3.07%					10.18%						100.00%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33,249			339			-				116,802		270,291														1,120,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2,809			-			4,383,041				12,853,497		33,043,420			824,014					4,545,164						76,133,5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40,000			292,277,188			112,438,296				160,557,462		88,901,131			22,965,566					12,545,288						699,071,8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2,160,911			238,399,860			76,465,125				76,491,788		59,801,772			26,514,135					91,733,965						781,567,556
合計	238,136,969			530,677,387			193,286,462				250,019,549		182,016,614			50,303,715					108,824,417						1,557,893,67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28%			34.06%			12.41%				16.05%		11.68%			3.23%					6.99%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7年3月3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18,955	-	-	-	-	-	53,418,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73,093	18,234,183	3,393,777	-	-	-	131,001,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414,098	86,234,094	35,930,085	-	-	-	1,417,578,277
合 計	1,458,206,146	104,468,277	39,323,862	-	-	-	1,601,998,285
佔整體比例	91.03%	6.52%	2.45%	-	-	-	100.00%

106年12月3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42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28,104	7,661,189	788,443	-	-	-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609,080,521	30,001,857	6,256,977	-	-	-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750,700	93,689,499	24,812,062	-	-	-	943,252,261
合 計	1,503,302,667	131,352,545	31,857,482	-	-	-	1,666,512,694
佔整體比例	90.21%	7.88%	1.91%	-	-	-	100.00%

106年3月3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0,681	-	-	-	-	-	1,120,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40,333	15,069,190	824,014	-	-	-	76,133,5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650,139,187	32,579,591	16,353,121	-	-	-	699,071,8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5,300,770	90,982,316	25,284,470	-	-	-	781,567,556
合 計	1,376,800,971	138,631,097	42,461,605	-	-	-	1,557,893,673
佔整體比例	88.37%	8.90%	2.73%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7年3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33,387,380	8,749,597	10,962,961	518,945	53,618,883
催收款	4,571,471	19,718	10,750	123	4,602,062
合 計	37,958,851	8,769,315	10,973,711	519,068	58,220,945
佔整體比率	65.20%	15.06%	18.85%	0.89%	100.00%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36,884,637	9,148,252	11,399,441	557,241	57,989,571
催收款	4,541,682	12,424	8,328	120	4,562,554
合 計	41,426,319	9,160,676	11,407,769	557,361	62,552,125
佔整體比率	66.23%	14.64%	18.24%	0.89%	100.00%

106年3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49,412,858	10,854,157	12,964,022	804,117	74,035,154
催收款	655,051	19,241	2,621	5	676,918
合 計	50,067,909	10,873,398	12,966,643	804,122	74,712,072
佔整體比率	67.01%	14.55%	17.36%	1.08%	100.00%

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準備金額	淨額
106年12月31日						
個人消費	\$ 99,686	\$ 168,331	\$ 49,655,089	\$ 49,923,106	\$ 303,488	\$ 49,619,618
法人企金	4,528,913	351	8,191,794	12,721,058	205,509	12,515,549
合計	\$ 4,628,599	\$ 168,682	\$ 57,846,883	\$ 62,644,164	\$ 508,997	\$ 62,135,167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準備金額	淨額
106年3月31日						
個人消費	\$ 132,261	\$ 135,923	\$ 58,489,660	\$ 58,757,844	\$ 26,434	\$ 58,731,410
法人企金	630,883	472	15,395,051	16,026,406	180,020	15,846,386
合計	\$ 763,144	\$ 136,395	\$ 73,884,711	\$ 74,784,250	\$ 206,454	\$ 74,577,796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 287,093	\$ 162,458	\$ 449,551
106年3月31日	340,367	140,495	480,862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129,038	\$ 68,056	\$ 919,223	\$ 51,378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359,862	109,296	153,638	28,703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72,960	\$ 176,560	\$ 927,759	\$ 51,463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6,767	113,506	178,787	28,965

###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77,278	\$ 589,624	\$ 628,676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3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207,833	71,157	150,068	24,775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7,011,320	\$ 4,818,035	\$ 23,856,258	\$ 164,522,321
國外	10,673,326	43,548,159	253,675,787	2,825,303,255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5,216,070	\$ 11,181,265	\$ 53,155,293	\$ 269,673,641
國外	18,129,005	37,356,907	244,794,035	2,621,938,713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754,155	\$ 7,713,125	\$ 61,484,586	\$ 158,418,688
國外	12,280,890	44,512,905	227,177,352	2,475,748,72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350,331	\$ 1,379,131	\$ 337,373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2,002,879	\$ 3,319,378	\$ 6,480,382	\$ -	\$ -
一流出	-	( 195)	( 58,064)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16,908	-	-	-	-
一流出	( 51,440)	( 5,252)	-	-	-
	\$ 1,968,346	\$ 3,313,931	\$ 6,422,317	\$ -	\$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415	\$ 1,537,621	\$ 783,18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606,431	\$ 1,068,965	\$ 3,069,184	\$ -	\$ -
一流出	( 27,084)	( 241)	( 18,86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110,218	50,665	-	-	-
一流出	-	( 1,526)	-	-	-
	\$ 689,565	\$ 1,117,863	\$ 3,050,321	\$ -	\$ -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淨額交割</b>					
遠期外匯合約	\$ 2,887,065	\$ 11,369,535	\$ -	\$ -	\$ -
<b>總額交割</b>					
<b>匯率交換</b>					
一流入	\$ 3,955,180	\$ 9,092,011	\$ 6,329,769	\$ -	\$ -
一流出	-	( 5,210)	( 19,885)	-	-
<b>遠期外匯合約</b>					
一流入	9,012	-	-	-	-
一流出	( 5,654)	-	-	-	-
	<u>\$ 3,958,538</u>	<u>\$ 9,086,801</u>	<u>\$ 6,309,884</u>	<u>\$ -</u>	<u>\$ -</u>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計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891,426	\$ -	\$ 124,891,426	
應收款項	24,919,562	-	24,919,5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290,058	5,290,058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783,571	53,418,637	284,202,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602,310	145,551,618	314,153,9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77,224	1,400,434,012	1,420,311,2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投資性不動產	-	113,620,462	113,620,462	
放 款	566,460	164,019,375	164,585,835	
投資合計	<u>419,829,565</u>	<u>1,877,044,104</u>	<u>2,296,873,669</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0,722	-	1,050,722	
不動產及設備	-	19,974,841	19,974,841	
無形資產	-	377,182	377,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91,951	18,591,951	
其他資產	5,684,339	19,784,091	25,468,43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77,807	44,834,764	45,112,571	
資產總額	<u>\$ 576,691,397</u>	<u>\$ 1,985,896,991</u>	<u>\$ 2,562,588,388</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3,253	\$ 1,854	\$ 5,10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74,515	-	274,515	
應付佣金	-	919,427	919,42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4,490	-	464,490	
其他應付款	13,716,832	4,938	13,721,770	
應付款項合計	<u>14,459,090</u>	<u>926,219</u>	<u>15,385,309</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492	\$ -	\$ 8,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665	-	88,665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38,147	-	8,038,147
賠款準備	469,157	2,505,029	2,974,186
責任準備	73,950,379	2,265,185,007	2,339,135,386
特別準備	-	9,269,225	9,269,225
保費不足準備	-	7,189,615	7,189,615
保險負債合計	<u>82,457,683</u>	<u>2,284,148,876</u>	<u>2,366,606,559</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124,042	2,124,042
負債準備	-	403,901	403,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54,473	4,154,473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354,878	-	2,354,878
存入保證金	-	6,976,763	6,976,763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2,354,878</u>	<u>7,057,625</u>	<u>9,412,50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35,196</u>	<u>43,877,375</u>	<u>45,112,571</u>
負債總計	<u>\$ 100,604,004</u>	<u>\$ 2,360,692,511</u>	<u>\$ 2,461,296,515</u>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246,920	\$ -	\$ 104,246,920
應收款項	27,209,569	-	27,209,569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934,890	4,934,890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38,133	643,017	22,38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151,289	91,099,753	372,251,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5,509	1,865,5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36,750	643,929,005	645,565,7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618,911	906,251,350	933,870,261
投資性不動產	-	113,349,996	113,349,996
放 款	<u>555,060</u>	<u>168,955,494</u>	<u>169,510,554</u>
投資合計	<u>332,700,143</u>	<u>1,926,094,124</u>	<u>2,258,794,267</u>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6,384	-	466,384
不動產及設備	-	19,957,769	19,957,769
無形資產	-	365,497	365,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283,522	13,283,522
其他資產	378,811	20,377,702	20,756,5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382,364</u>	<u>46,255,176</u>	<u>46,637,540</u>
資產總額	<u>\$ 465,422,167</u>	<u>\$ 2,031,268,680</u>	<u>\$ 2,496,690,847</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011	\$ 1,978	\$ 2,98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41,016	-	441,016
應付佣金		-	800,837	800,83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19,764	-	319,764
其他應付款		4,595,387	4,938	4,600,325
應付款項合計		<u>5,357,178</u>	<u>807,753</u>	<u>6,164,9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46,188	-	46,188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01,801	-	8,001,801
賠款準備		330,273	2,454,462	2,784,735
責任準備		53,261,740	2,242,087,865	2,295,349,605
特別準備		-	9,285,277	9,285,277
保費不足準備		-	7,382,034	7,382,034
保險負債合計		<u>61,593,814</u>	<u>2,261,209,638</u>	<u>2,322,803,452</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2,551,225
負債準備		-	1,082,368	1,082,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49,737	3,149,737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179,000	-	3,179,000
存入保證金		-	2,194,941	2,194,94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3,179,000</u>	<u>2,275,803</u>	<u>5,454,80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61,638</u>	<u>45,375,902</u>	<u>46,637,540</u>
負債總計		<u>\$ 71,437,818</u>	<u>\$ 2,334,452,426</u>	<u>\$ 2,405,890,244</u>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26,789	\$ -	\$ 23,326,789
應收款項		22,358,534	-	22,358,534
本期所得稅資產		-	7,114,644	7,114,644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392,170	1,003,879	50,396,0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396,817	84,723,098	357,119,9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6,828	2,096,8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64,031	697,237,668	699,301,6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689	769,684,867	772,185,556
投資性不動產		-	114,480,953	114,480,953
放款		604,400	182,652,162	183,256,562
投資合計		<u>326,958,107</u>	<u>1,851,879,455</u>	<u>2,178,837,562</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77,318	\$ -	\$ 277,318
不動產及設備	-	17,749,993	17,749,993
無形資產	-	279,160	279,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333,784	13,333,784
其他資產	2,657,996	19,652,182	22,310,17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0,811	54,512,693	54,583,504
資產總額	<u>\$ 375,649,555</u>	<u>\$ 1,964,521,911</u>	<u>\$ 2,340,171,466</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2,760	\$ -	\$ 2,76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1,947	-	241,947
應付佣金	798,364	628,676	1,427,04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5,116	-	155,116
其他應付款	4,527,767	4,938	4,532,705
應付款項合計	<u>5,725,954</u>	<u>633,614</u>	<u>6,359,56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87	-	17,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040	-	31,040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525,335	-	7,525,335
賠款準備	278,990	2,161,617	2,440,607
責任準備	82,963,400	2,061,661,384	2,144,624,784
特別準備	-	14,397,703	14,397,703
保費不足準備	-	8,113,392	8,113,392
保險負債合計	<u>90,767,725</u>	<u>2,086,334,096</u>	<u>2,177,101,82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00,000	2,000,000
負債準備	-	25,123	2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49,496	3,249,496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953,150	-	1,953,150
存入保證金	-	1,042,002	1,042,002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1,953,150</u>	<u>1,122,864</u>	<u>3,076,01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25,435</u>	<u>53,358,069</u>	<u>54,583,504</u>
負債總計	<u>\$ 99,720,491</u>	<u>\$ 2,164,723,262</u>	<u>\$ 2,264,443,753</u>

####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5,084,545	\$ -	\$ 5,084,545	\$ -	\$ 5,084,545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5,544,243	\$ -	\$ 5,544,243	\$ -	\$ 5,544,243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8,256,543	\$ -	\$ 8,256,543	\$ -	\$ 8,256,543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860,096	\$ -	\$ 14,860,096	\$ -	\$ 4,776,554	\$ 10,083,542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8,665	\$ -	\$ 88,665	\$ -	\$ 45,427	\$ 43,23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289,153	\$ -	\$ 8,289,153	\$ -	\$ -	\$ 8,289,15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188	\$ -	\$ 46,188	\$ -	\$ 46,18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106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3,642,863	\$ -	\$ 33,642,863	\$ -	\$ -	\$ 33,642,86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1,040	\$ -	\$ 31,040	\$ -	\$ 31,040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重分類資訊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583	\$298,583	\$298,153	\$298,153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認 列 利 益 ( 損 失 )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 損 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6,06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4,787,605	\$ 59,997,536	\$ 54,984,895	\$ 58,115,255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389	\$ 217,389	\$ 222,602	\$ 222,602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認 列 利 益 ( 損 失 ) 金 額	依 原 類 別 衡 量 而 須 認 列 之 擬 制 性 利 益 ( 損 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448

(九)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2.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1,048,588)	(\$ 838,870)
營業費用	增加 5%	( 341,031)	( 272,824)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 318,776)	( 255,021)
解約給付	增加 5%	22,038	17,630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解約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

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1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賠款	估計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7,147,491	8,298,732	8,3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0,036	8,481,022	8,482,402	8,483,319	917
97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66	9,131,223	9,133,002	9,134,375	9,135,371	2,369
98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2,863	8,737,718	8,739,991	8,741,230	8,742,536	8,743,452	3,461
99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208	9,099,636	9,103,742	9,105,921	9,107,216	9,108,574	9,109,521	5,279
100	8,141,047	9,553,787	9,653,160	9,663,804	9,672,962	9,676,628	9,679,909	9,682,209	9,683,577	9,685,015	9,685,997	9,369
101	8,078,552	9,683,694	9,801,362	9,810,714	9,801,910	9,806,982	9,810,519	9,812,879	9,814,283	9,815,749	9,816,767	14,857
102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9,563	10,203,998	10,209,184	10,212,767	10,215,215	10,216,673	10,218,187	10,219,235	19,722
103	8,923,364	10,542,638	10,679,327	10,699,101	10,703,745	10,709,211	10,713,007	10,715,588	10,717,127	10,718,714	10,719,802	40,475
104	9,198,959	10,929,346	11,058,656	11,078,810	11,083,720	11,089,360	11,093,304	11,096,014	11,097,641	11,099,262	11,100,338	120,992
105	10,160,238	11,925,143	12,064,280	12,085,944	12,091,536	12,097,546	12,101,730	12,104,708	12,106,509	12,108,242	12,109,352	1,949,11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326,305
											加：已報未付賠款	647,881
											估計準備金總額	<u>\$ 2,974,186</u>

####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賠款	估計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7,109,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67	8,355,906	8,356,892	8,358,272	8,359,174	902
97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3,990	8,976,148	8,977,926	8,979,285	8,980,267	2,341
98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5,001	8,847,273	8,848,511	8,849,814	8,850,726	3,453
99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3,981	9,068,087	9,070,260	9,071,551	9,072,903	9,073,845	5,758
100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14,675	9,623,833	9,627,499	9,630,751	9,633,045	9,634,410	9,635,832	9,636,817	9,318
101	8,022,087	9,606,764	9,724,004	9,733,357	9,724,553	9,729,046	9,732,519	9,734,863	9,736,259	9,737,710	9,738,712	14,159
102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48,952	10,153,570	10,157,115	10,159,551	10,161,002	10,162,509	10,163,551	18,566
103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29,384	10,633,521	10,638,394	10,642,149	10,644,715	10,646,246	10,647,823	10,648,905	38,632
104	9,135,101	10,856,453	10,977,265	10,996,751	11,001,080	11,006,148	11,010,069	11,012,763	11,014,382	11,015,993	11,017,061	160,608
105	10,120,357	11,872,254	12,002,664	12,023,572	12,028,538	12,033,943	12,038,084	12,041,048	12,042,840	12,044,565	12,045,670	1,925,31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179,059
											加：已報未付賠款	647,881
											估計準備金總額	<u>\$ 2,827,031</u>

###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

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 四一、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932 仟元、12,852 仟元及 18,62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 214,551	\$ 220,558	\$ 188,55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32,100	672,148	657,859
超過 5 年	5,572,388	5,945,599	6,068,059
	<u>\$ 6,419,039</u>	<u>\$ 6,838,305</u>	<u>\$ 6,914,47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56,169</u>	<u>\$ 59,893</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08,732 仟元、803,379 仟元及 761,52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 3,358,696	\$ 3,311,278	\$ 3,046,8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462,814	8,312,366	7,389,898
超過5年	<u>4,852,865</u>	<u>5,120,288</u>	<u>4,772,851</u>
	<u>\$16,674,375</u>	<u>\$16,743,932</u>	<u>\$15,209,588</u>

## 四二、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及內部管理報表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合併公司保險商品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類似保險商品性質以及保險商品之銷售與各部門可運用資金具緊密關聯，故依照保險業行業特性以保險商品之營運狀況將一般、利變及投資型保險個別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 (二)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u>59,984,667</u>	\$	<u>41,811,514</u>	\$	<u>103,816</u>		\$	<u>101,899,997</u>
應報導部門利益(損失)	\$	<u>11,420,581</u>	(\$	<u>845,757</u> )	\$	<u>-</u>		\$	<u>10,574,824</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u>55,019,335</u>	\$	<u>23,544,193</u>	\$	<u>890,626</u>		\$	<u>79,454,154</u>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	<u>3,672,563</u> )	(\$	<u>1,745,916</u> )	\$	<u>-</u>		(\$	<u>5,418,479</u> )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101,899,997	\$ 79,454,1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	-
其他營業收入	183,226	251,387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u>\$ 102,083,223</u>	<u>\$ 79,705,541</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合計數	\$ 10,574,824	(\$ 5,418,479)
其他損失	( 187,001)	( 125,129)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支出）收入	( 2,283)	41,539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u>\$ 10,385,540</u>	<u>(\$ 5,502,069)</u>

	107年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014,193,317		\$ 457,462,047		\$ 45,112,571			\$ 2,516,767,935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974,841	
無形資產								377,182	
其他資產								25,468,430	
公司總資產	<u>\$ 2,014,193,317</u>		<u>\$ 457,462,047</u>		<u>\$ 45,112,571</u>			<u>\$ 2,562,588,38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959,798,940		\$ 438,385,004		\$ 45,112,571			\$ 2,443,296,515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1,959,798,940</u>		<u>\$ 438,385,004</u>		<u>\$ 45,112,571</u>			<u>\$ 2,461,296,515</u>	

	106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83,236,150		\$ 425,737,378		\$ 46,637,540			\$ 2,455,611,068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957,769	
無形資產								365,497	
其他資產								20,756,513	
公司總資產	<u>\$ 1,983,236,150</u>		<u>\$ 425,737,378</u>		<u>\$ 46,637,540</u>			<u>\$ 2,496,690,8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935,473,808		\$ 405,778,896		\$ 46,637,540			\$ 2,387,890,244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1,935,473,808</u>		<u>\$ 405,778,896</u>		<u>\$ 46,637,540</u>			<u>\$ 2,405,890,244</u>	

106年3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96,366,293		\$ 248,882,338		\$ 54,583,504			\$ 2,299,832,135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7,749,993	
無形資產								279,160	
其他資產								22,310,178	
公司總資產	<u>\$ 1,996,366,293</u>		<u>\$ 248,882,338</u>		<u>\$ 54,583,504</u>			<u>\$ 2,340,171,46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959,257,252		\$ 232,602,997		\$ 54,583,504			\$ 2,246,443,753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1,959,257,252</u>		<u>\$ 232,602,997</u>		<u>\$ 54,583,504</u>			<u>\$ 2,264,443,753</u>	

### 四三、資本風險管理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三年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四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四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四十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上	金額	期末	末	比率(%)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 352,641	\$ 352,641	36,007	72.01	\$ 1,068,647	\$ 35,679	\$ 25,694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註
				件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正新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	\$ 10,727	-	\$ 10,727		
	中興保全	無	"	138	12,475	-	12,475		
	中鋼	無	"	280	6,566	-	6,566		
	中華電	無	"	20	2,260	-	2,260		
	鴻海	無	"	60	5,310	-	5,310		
	立盟	無	"	80	3,684	-	3,684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7	336,758	2.35	336,758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	5,789	55,976	0.36	55,976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5,637	218,713	1.47	218,713		
	新紡	關係企業	"	235	11,327	0.08	11,327		
	王道銀行	無	"	5,000	43,550	0.21	43,550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350,651	15.50	350,651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050	5,401	2.50	5,401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38,053	6.67	38,053		
	坤基創業投資	關係企業	"	347	595	4.29	595		
聯安	關係企業	"	5	86	0.20	86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3	90,100	-	90,100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之%	本期認列損失	截至本期末已投資價值	止本期末匯收
				匯出	匯入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	\$ -	\$ 1,095,950	\$ 1,095,950	(\$ 101,472)	50	\$ -	\$ -	-	不適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095,950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75,33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USD \$ 60,525,946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2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收回。

-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1,751,549 仟元；另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其投資收益為 24,664 仟元。
-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
賠款準備金	1
責任準備金	2,830,497
	<u>\$ 2,830,498</u>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5) 保費收入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5%。
-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1.40%。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或收 之 比率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3,898	註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89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79,626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71,848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2,74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